

從老子自然智慧看今人環境評估的境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系 教授 潘朝陽

壹、前言

由於人文的高度開發，自然環境的承載和永續之能力，逐漸趨於崩潰枯竭；人在開發資源、使用環境時，針對其活動所及的環境條件和狀態進行環境評估，十分重要。環境評估是人對環境的判斷、行為，繼之而來的則是環境是否得以維護或是否產生變異。

評估者有兩層，上層屬於國家、社會的集體者，下層則屬於一般人之個體者。前者譬如國土規畫和建設、區域規畫和建設、城鄉規畫和建設等等，均需進行環境的評估；後者譬如一般人之決定居住於山坡地社區住宅或居住於平坦鬧市中，彼亦經過有意識或下意識的環境評估。人之所以會展開環境評估，主要乃在於追求安全和舒適，若果其等之評估方式不確實或不嚴謹，必將發生問題，嚴重者則為損傷生

命財產的災難。

然而，環境評估乃是一種價值標準的抉擇，換言之，其背後牽涉了環境倫理以及環境哲學的體認和實踐。目前的環境評估，就一般人而言，大體上由於今人迷思於土木工程的科技能力，以為人定勝天，也或因為今人在生態學、環境學上的無素養，亦或由於今人在生活中的去神聖性而「無神無佛」的傲慢態度下，妄以為可以「勘天役物」，因而與山與河、向湖向海爭地，其粗暴的程度已到驚怒鬼神的地步，其環境態度中，甚至已無評估可言。就官方和學界言，大體乃是服膺工程科學意向性的評估形式，譬如【表一】（註一）所舉實例，是學者對重慶城區地面坡度對建設的影響之評估，這是基於都市規畫和建設的環境評估，其哲學是工程科技的意向性。而譬如【表二】（註二）則是學者提示的「城市建設用地適宜坡度參考表」，

表一 重慶城區地面坡度對建設的影響

類型	坡度(°)	對城市設計和建設的影響
平坡地	< 5	道路和房屋可自由布置；在鬆散沉積物分布處，建築不宜過分集中，以免發生塌陷。
緩坡地	5 - 15	建築與街道可自由布置，住宅群也不受地形約束；但地面鬆散堆積較厚，暴雨時注意泥流的發生
中坡地	15 - 30	車道不宜垂直等高線布置，住宅群布置受一定限制；片蝕與溝蝕較強，應注意泥流與滑坡。
陡坡地	30 - 50	車道需與等高線成較小銳角布置，住宅群布置和個體建築的設計受到較大限制，片蝕與溝蝕較強，注意滑坡。
峻坡地	50 - 70	車道需盤旋曲折而上，個體建築的設計需作特殊處理，不宜布置住宅，侵蝕強烈，注意滑坡與面狀泥流。
峭坡地	> 70	車道及梯道布置極困難，建造建築物工程費用大，且需作特殊處理，易發生崩塌、滑坡等災害。一般不宜作建築用地。

表二 城市建設用地適宜坡度參考表

用地性質	坡度(°)	用地性質	坡度(°)
運動場	0 - 1	一般工業用地	4
停車場	1 - 5	鐵路線路	0.6 - 2
娛樂場	5 - 10	火車站場	0.25
高爾夫球場	10 - 15	城市重要道路	4.0 - 6
果園	15 - 20	城市次要道路	6
建築物	10 - 25	街坊道路	8.88
公園	> 25	機場	0.8 - 1.5

此表在根本上是肯定所有「建設」，均是可以加以進行的，只要在一定的坡度條件中，運用工程科技即可。顯然，此表亦是站在科技萬能、人定勝天的態度上而產生，它並未思考並非一切「建設」可以在大地上面建設，縱使工程科技足可實踐。

由於人類久居於其文明殼中，對其工程科技生發了自信、自滿以及自傲，所有大地上已存在著太多不應該「建設」出來的建設物，譬如在洪氾區或行水區中居然

建設了大量的住宅、公路，或在陡坡上面建築了密集且笨重的公寓大樓。這樣的「建設」，難道沒有環境評估？或許大膽到沒有環境評估，或是以為工程科技足以「勝天」，因此進行了不正確的環境評估；汐止的過度開發和建設，正是這個例證，由於官僚的粗魯（甚或可能亦存在著違法之行為？）、規畫者的無知以及市民自己的缺乏環境倫理心（孟子曰：「知命者，不立乎巖牆之下」），因此近年汐止的環境

災害叢生，市民痛苦不堪。

謙遜的環境倫理或哲思，出自一切敬畏天地的哲學睿智，彼等並不鼓勵放肆張狂的「建設」；有太多在科技上可以建設的事物，但在倫理上是不應該建設的，由於近年大自然的反撲日形明著且嚴厲，敬畏天地的環境哲思，遂應時而發出其憂慮悲憫的呼喚，雖然各宗各派不一，但千江有水千江月，彼等均終歸一致呼籲今人不可迷思於工程科技萬能的狂妄心，而應在自然生態的大能裏，和順於自然生態的大流，而以「山水歸返山水、湖海仍是湖海」的環境倫理，讓今人回復「自然的生活」，實則，世人如果不能立即返回「自然」，卻期冀其文明能在地球上永續經營，則不啻挾泰山而超北海。

基於謙遜的環境倫理，世人應該嚴正思考「泛工程科技主義」已經引發生重病嚴重性，並應認真建立合乎自然生態永續性的環境評估，本文謹以老子《道德經》的環境觀詮釋之。

貳、以老子的「自然」睿智看環境評估

不塞其原、不禁其性的「自然」

老子對於「自然」之義，有其獨到見解，《道德經》中共有五處出現「自然」，茲錄於下（註三）：

太上，下知有之。其次，親而譽之。其次，畏之。其次，侮之。信不足焉，

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貴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謂我自然。（17章）

希言自然。（23章）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字之曰道，故道大、天大、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者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（25章）
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，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，長之，育之，亭之，毒之，養之、覆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（51章）
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是以聖人，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。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是以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。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，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。（64章）

就上引章句而觀之，其首出之義當推第廿五章的「道法自然」，此指出「自然」即「道」的運行或顯發原理，即「道」之生天生地顯發萬物，乃本於「自然」。或直截地說，其運行顯發之本身，即此「自然」。所謂本於自然或即此自然，可依王弼之言明之，王弼注釋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有云（註四）：

法，謂法則也。人不違地，乃得全安，法地也。地不違天，乃得全載，法天也。天不違道，乃得全覆，法道也。道不違自然，乃得其性，法自然也；在方而法方，在圓而法圓，於自然無所違也。

據此，則可說「不違其性」就是「自然」；而所謂「性」，即「生來如此」之謂，亦即生來是方，是以方為其性，順應之而為方；生來是圓，則以圓為其性，順應之而為圓，依之，故可說「自然彎曲的基隆河即應順其性而為自然彎曲的基隆河」。所以，「道」之生天地萬物，乃是以「自然」而生顯發了世界生靈，是「不違其性」地運行其作用，亦即順應著天地的本然而生成之，順應著樹與草、禽與獸的本然而生成之，當然，也是順應著人的本然而生成之。此便是「道之自然」。

基於上言，在五一章中，老子乃曰：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」此即指出「莫對天地萬物發號施令，而應以順應其本然如此為常」。又曰：「道生之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」此即指出「道」創生開顯世界萬有，是順應世界萬有之為方為圓之本然而生生，其生是世界萬有「自己如此」的生，因此，「道」生萬物，不據為己有；「道」作成萬物，而不矜恃其能；「道」長養萬物，不自居其主宰（註五）。如此，就是「自然」。

簡扼言之，「自然」就是「不塞其原，不禁其性」（註六），也就是「無為（沒有宰制的作為）而自化（世界自己達於演化），清靜（沒有矜持造作）而自正（萬物自己合於自然正道）」（註七）」若說世界萬有乃是這樣的「自然之道」之運行顯

發，則此世界就是「自己如此」地生生演化而無有任何外在的宰制。一切生命在此世界中存活發育，是順應「自由自在」而演化，並無任何勢力去給予命令、支配或控制。如此存在的世界，完全自然放任，完全解放自由，世界之自己只是在那裏生化著、持載著萬物；萬物得以大生廣生，永不止滅、永不窮竭。這種「實然」狀態，即是《道德經》所指謂的「自然」，將其觀念置於環境生態學中，即是自然而而且無一干擾扭曲污染的生態環境。

自然之「一」的整全性

然而，老子所謂「自然」並非雜多現象之併合，環境的「自然性」是整全的，老子特以「一」而說之。老子曰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」（42章）熊十力先生釋曰（註八）：「道生一者，謂道之發現（作者注：熊先生所言「發現」非「看見」之謂，實即「顯發」或「開顯」義）為精神也。生者發現義。夫即神而言，便謂之一。然言神則涵形（神者精神，形者形本），其與精神俱發現者，則為形本。形神對待成二；故曰一生二也，有二則有三，此三者，非一非二，而有一二，故有三。陽則一，陰則二，沖和，三也，夫陽為神，而陰為形，陰陽和，萬物生焉。」熊先生此言如【圖一】所示。

徐復觀先生則以「一」為老子所言之「無、有」之「有」，即「形成萬物的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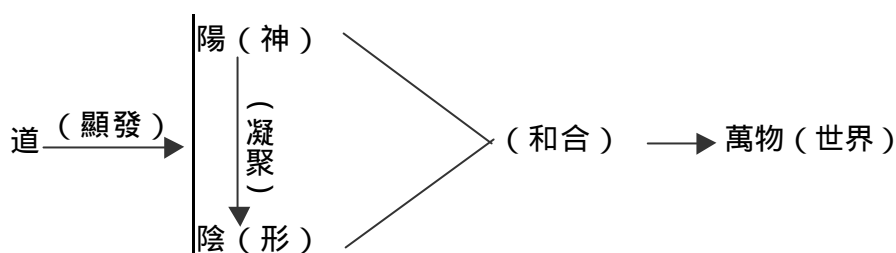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之共同元素」(註九)。因此，「道生一」亦即「道」生化形成世界萬物的最基本共同元素。而所謂「一生二」，即「一生天地」，也就是「基本共同元素」和合、生成了天地。但天地對萬物，只是一種「持載」的形式；天地不能直接生萬物，萬物依然要由「一」而生，也就是萬物亦由「基本共同元素」和合生成。同時，天地為「一」所生，但「一」並未因生天地而消失，此時有「天」、有「地」，且依然有「一」，因此而為「三」，故謂之「二生三」。既有作為創生動力的「一」，又有持載萬物之天與地(「二」)，於是生萬物的條件始完備，此之謂「三生萬物」。徐先生的詮釋如【圖二】所示。

如上所述熊徐兩氏的詮釋均指明老子的「道之自然」所開顯的世界，乃是以「一」為其核心。此「一」無論依熊氏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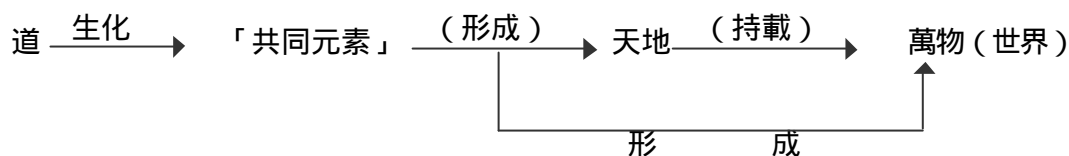
「精神說」或依徐氏的「共同元素說」，都指出如此的「自然世界」乃具有統合純一的內在性質；此「一」，可以說即是自然生態系的整全性；《道德經》所掌握和表達的大自然就是以此「一」來顯示其統合純一的整全性，正如老子所言：

昔之得一者；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。其致之。天無以清，將恐裂；地無以寧，將恐發；神無以靈，將恐歇；谷無以盈，將恐竭；萬物無以生，將恐滅；侯王無以貴高，將恐蹶。(39章)

由此，世界萬物以其統合純一的內在整全性而得以永續運行；天因此而清明，地因此而寧篤，河谷因此而滿盈以水，萬物因此而生生不息，乃至於人文大成、天下貞祥，均因秉具大自然內在整全性生機的緣



圖一 熊十力的「道生」思想



圖二 徐復觀的「道生」思想

故。

這樣的「一」的自然世界，是以所謂「陰陽」二氣的沖和作用而具備了永續經營之力，能夠生化不息、運行如恆。陰陽的沖和，若以現代語而言之，即是生態系中的作用力之諧和運行。整個自然世界的「有」，即是從「太虛之無」中，以諧和狀態的整全生機性而永續開顯；老子肯定如此的環境涵容著豐富多樣的生命於其中永不窮盡、生生不已。此內涵，就是「自然」。老子曰：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，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之根，
] 若存，用之不勤。
(6章)

對於上面所言的「自然之世界」或「世界之自然」，老子以「不死之谷神」和「天地之根的玄牝」加以比喻。可以肯定，老子是以世界如同母性動物，其最內在本質為無窮、博厚、深沈的生產力。復又以深谷以狀自然世界之生態所擁有的創生演化的巨大勢能（註十）。總之，在老子以「道之自然」而含具的環境觀念中，乃是純任自然、自己如此而統合純一的生機大勢能，它「 若存，用之不勤（盡）」，亦即它的自我生發的能力和狀態，無有死寂，無有窮竭，而沛然莫之能禦。

知常曰明的環境評估

依上所論即是《道德經》所具有的「自然」概念，換言之，依老子，所謂「大自

然」應該是「道之自然底大自然」；「生生不已」和「自己如此」是其運行演進的關鍵本質，當代環境學所喜言的「永續經營」必須以此關鍵為其樞紐，否則將不可能達至真正的永續經營。在人類尚未介入的洪荒太古，本即自然，但人類一旦介入世界生態系，就產生了違逆或阻塞此自然本質之狀況，因而遭遇不祥而罹凶禍。老子曰：

知常曰明，不知常，妄作凶。(16章)

此所謂知常，就是知「自然」之自己如此而生生不已的常道，而能順乎「自然」不去違逆、阻塞自然環境的生機運行之軌則，則曰「明」；反之，無所警惕、肆無忌憚地去作出違逆、阻塞自然環境的生機運行之軌則的種種行為，此謂之「妄作」，如此，則必罹凶災而無救。

老子的思想恰能符合現代的環境生態觀。大自然的生態運行，必於生成生命和物質之同時也在分解著生命和物質；既生成又分解，其目的在於自然生態之運行得以暢順與循環。若非如此，則大自然的運行必然阻滯而失其常態，失其常態即是失去其本然的自己。由於文明科技的扭曲和破壞，已使自然界的自我生成和自我分解的生態功能漸漸失掉其「自然」，因此日益積塞多餘的人造物，而不斷地累積在大氣、水體、土壤以及生命體裏，卻難以化解，再者，亦由於人為造作的肆無忌憚以

及人心的貪慾難填，自然環境逐漸為人類依其人之目的所爭奪、侵凌、剝削、異變，因此，大自然的生態通路，也日益受到非自然的阻障而窒礙難行。這兩者乃出自人之「妄作」，彼終將反擊於人身上，因此產生凶災，以現代的語言，謂之「環境生態危機」和「環境生態災難」。

唯有避免人為造作去干擾、阻障或異變自然環境的自生自化自行的生態系統，而讓生態系統能一直「在其自己」，這樣的環境才是常態，換言之，才算是「自然」之自己。老子曰：

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，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，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，復命曰常。（16章）

於此，老子宣揚在道之自然所開顯的世界中所有的生命，必芸芸旺盛地生長，均能復歸於其「本來」（根），而所謂復歸於其「本來」，即是不受干擾、不受破壞、不受阻滯地自然生成、自然分解，如此則曰「靜」、曰「復命」、曰「常」，統綜言之，即合乎「自然」，這樣的環境才真正是《道德經》所指稱的「大道泛兮」而生機鬱勃的世界。現代的地球，根據如是的环境評估，當然是妄作而凶的世界！

參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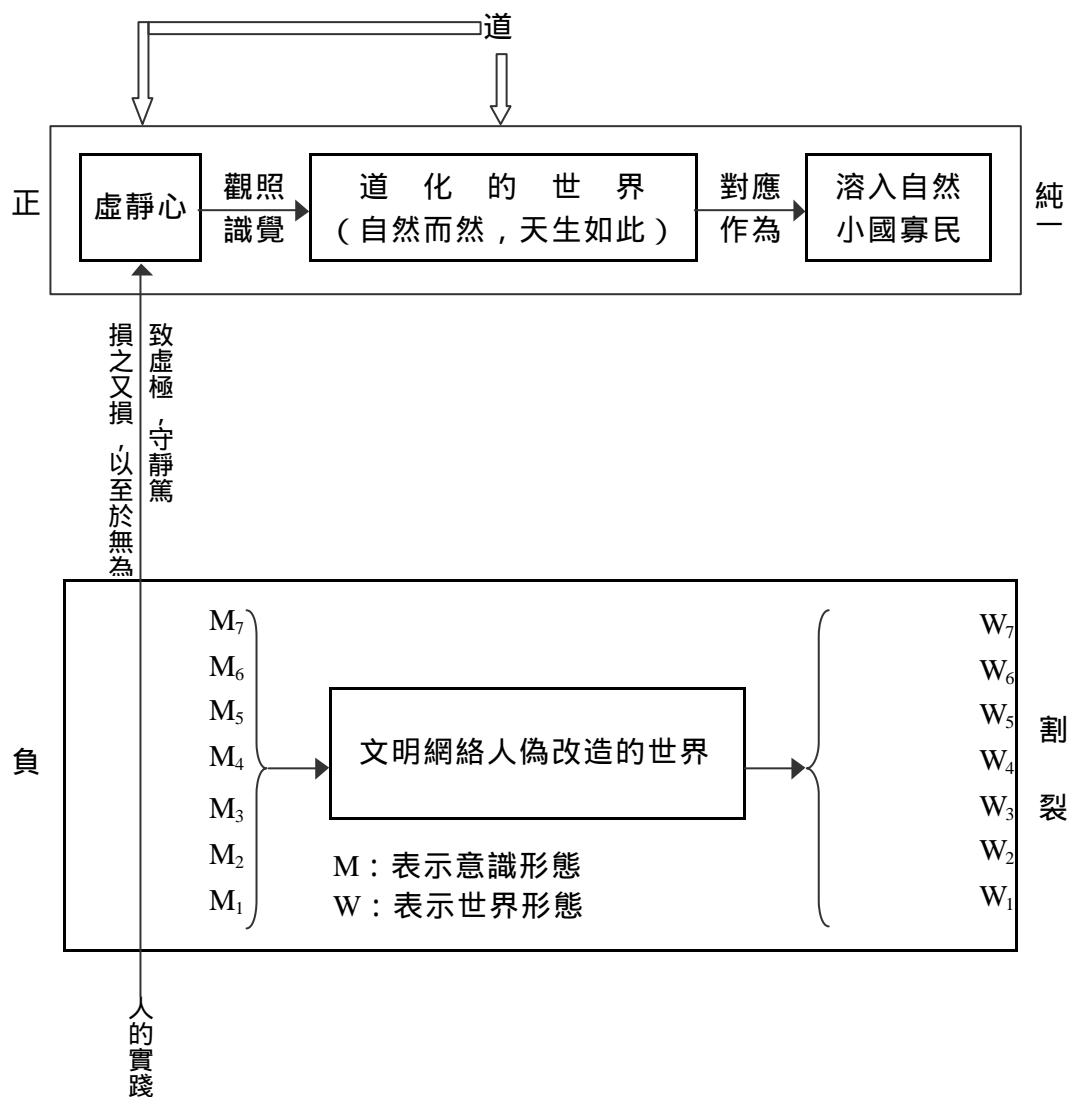
老子《道德經》的智慧是對於「周文疲弊」現象的一個「無執的存有論」的回應（註十一）。換言之，在周末的中國，

實已因為僵化虛假的禮法刑名之宰制及牢籠，而使人喪失了「自然性」，因此人為造作對於環境、生命多所剝削、戕害。老子呼喚世人應該放鬆這雙剝削、戕害環境、生命的手，換言之，就是必須在心思和行為上，徹底「放開」、完全「無執」，如此，自然生態的自我生化、分解的流動系統方能回復其自己，而人也才能存活永續。老子特以「致虛極、守靜篤」以及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」來說明人需以一種放鬆的、不干涉的、莫壓制的虛靜心來生存在自然的懷抱中，而千萬不是以人偽改造的世界來取代自然世界（註十二），【圖三】是筆者所繪老子的無執存有論的示意圖（註十三），若能依其理路而抉擇環境倫理，文明弊病或可大為減輕。

當代的科技性、工業性，乃古代的周人所難以想像，人偽造作及環境破壞的狀態，恐千萬倍於古代。老子的環境智慧，卻於今更顯其深厚敦篤。其實，當代生態環境的保護運動者，亦已能在敬畏天地的聖哲心中提出了「返歸自然」的環境判準和行為，卡爾 - 亨里克 羅伯特在其《脈絡》書中，提出了人與自然和順的「自然步驟」，其中包括四項概念（註十四）：

自然無法承受人類系統化、不間斷地自地殼抽取各式物質。

自然無法承受人造持久性化合物的系統化累積（譬如多氯聯苯）。



自然無法承受人類系統化破壞它的復原能力（譬如濫捕魚類的速度超過魚類繁殖的速度，或者是將沃土變成荒漠）。

所以，人類如果想要延續命脈，必須（a）有效使用資源；（b）推動公平與公義。對貧窮視而不見，只有促使窮人為了求取短暫的生存，而摧毀人類長期生存所需的資源（譬如焚燒雨林）。

這樣的四大概念之自然步驟，正好與老子「無執的自然」的智慧，若合符節。顯然，今人若欲躲開大自然生態的反撲和變異，如果捨棄這樣的無執和謙遜的心靈和態度，還有妙方嗎？如果今人是如此實踐其環境評估，且依之而行，或將不會有基隆河、汐止、臺北的水患；如果執政者乃至國人仍然妄以為工程科技可以「克服」基隆河、汐止、臺北的歷年愈顯兇悍的水患，則將退無死所矣。

註釋：

註一：楊士弘，《城市生態環境學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23。

註二：同前注，頁24。

註三：所引章句均本《老子王弼注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

註四：同前注，頁35。

註五：嚴靈峰，《老子達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），頁209-210。

註六：同注一，頁12。

註七：司馬遷，《史記 老子韓非列傳》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第四冊，1972年），頁2143。

註八：熊十力，《十力語要，卷二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年），頁26。

註九：老子所言之「無、有」，在《道德經，第一章》就已點明：「無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，常有，欲以觀其徼；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。同謂之玄，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」「有」，其實即「道」之開顯性之面向（「道」之另一面向即其隱含性；若在易道而言，一者為陽，一者為陰。）徐復觀先生認為萬物之母的「有」，就是所謂「形成萬物的共同基本元素」。顯然，徐先生較重道顯發時的物質層面的存在性。

註十：《道德經》所云「玄牝」之「玄」，用以形容深妙，「牝」則形容母性或雌性，自然生機之化生萬物，乃是深妙的；「谷神」的「神」，用以形容變化莫測，「谷」則形容其涵養容畜生命之能量和容量的深廣無限。

註十一：關於周文疲弊現象和道家存有論的時代回應，見：徐復觀，文化新理念的開創 - 老子的道德思想之成立，《中國人性論史，先秦篇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9年），頁325-357。又見：牟宗三，法家之興起及其事業，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57-176。

註十二：「我們生活在兩個互相貫通滲透的世界，第一個是活生生的世界，它經過數十億年演化，禁得起各式嚴酷考驗；第二個是人類在過去幾千年裡為自己建構起來的世界，裡面有馬路、城市、農場與各種人造事物。兩個世界而今都面臨了存續的危機，因為兩者未能統合」，引自：雷恩、考溫的《生態設計》，轉引於：大衛鈴木、阿曼達麥康納，《神聖的平衡》（臺北：何穎怡譯，商周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305-306。此引文主旨在於呼求人文亟應和順於自然，兩者必須具有一種有機的整全性，自然和文明方能雙而合一地永續生存，否則必雙而分裂地滅亡。老子的自然智慧亦指出同一真理。

註十三：潘朝陽，「道」的自然與空間，《中國地理學會會刊》，第18期，1990年7月，頁123-146。

註十四：同注十二，頁305。